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提供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天健的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健合伙人人数为22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06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80人。

天健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6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5.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1.15亿元。

天健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612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6.32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人)	被诉 (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 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波，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许松飞，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阳阳，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19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为25万元。整体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减少4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此期间普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

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普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